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5 号），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人民币 3,829,999,302.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3,207,706.4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776,791,595.6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90007 号验资报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 2016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云南凤庆县大兴 50MW 项目及山东嘉祥昱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中节余募集资金 17,400 万元投资安徽省明光爱康 20MW 光伏电站项目、河南省伊川佳康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1) 下属公司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10641401040012275，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专户余额为 4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安徽省明光爱康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下属公司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10641401040012283，截止 2016 年 12 月 1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4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河南省伊川佳康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上述各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专户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轶、武胜可以随时到上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上述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从专户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上述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同时向公司、相关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上述专户银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西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